# 附件2

# 望城区第二轮校内课后服务第三方社会机构

# 遴选说明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各级教育大会精神，积极回应广大家长对中小学生课后服务的迫切需求，各学校（单位）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把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作为教育为民服务、政府为民办实事的民生工程，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。

**二、基本要求**

第三方机构必须有教育情怀，愿意承担社会责任，立足服务学生、服务社会。不以营利为目的。严禁利用学校为宣传阵地，通过任何方式宣传或开展校外增值服务。

**三、基本原则**

**（一）学校为主体原则。**校内课后服务的实施主体是中小学校。对于家长要求在校外另行实施的，学校要主动提醒家长选择有资质、有保障的课后服务机构。

**（二）自愿选择原则。**中小学校要充分征求家长意见，主动向家长告知服务方式、内容、时间、场地、师资、费用等事项，由学生及家长自愿选择。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与，严禁以任何方式拒绝或推诿学生参与。

**（三）规范服务原则。**围绕培养学生兴趣爱好、促进学生综合素质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科学合理确定服务内容及形式。

**（四）公益普惠原则。**建立完善成本分担机制，采用政府财政补助和学校支持、家长合理分担运行成本的做法，坚持公益导向，不得营利。

**（五）稳妥推进原则。**统筹考虑学段差异、地域差异等因素，因校制宜，量力而行，把好事办好，把实事办实。

**四、服务对象和时间**

**（一）服务对象：**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，优先保障残疾儿童、留守儿童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、困难家庭子女等群体。

**（二）服务时间：**课后服务时间安排在周一至周五（节假日除外）下午放学后，原则上不少于两个课时，结束时间原则上不迟于18:00（夏季不早于17:30，冬季不早于17:00），特殊情况需报区教育局核准。

**五、服务内容**

围绕帮助学生培养兴趣、发展特长、开拓视野、强化实践、提升能力，为学生提供丰富多样的课后服务。服务内容可包含基础性服务和个性化服务。基础性服务主要安排学生做作业、自主阅读、观看适宜儿童的影片等；个性化服务主要包含体育、艺术、科普活动、娱乐游戏、拓展训练、开展社团及兴趣小组活动等。

**六、收费管理要求**

各中小学校严格按照《关于下发<长沙市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（长教通〔2021〕113号）的有关规定收取和使用课后服务费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收费标准最高不超过1000元/期/生，高中学校收费标准最高不超过1200元/期/生，每生每期只能收取一次费用（严禁学校收1次，学校引进的培训机构再收1次；没有提供课后服务、仅提供午休的学校不得收费）。

（二）收取的费用纳入非税账户统一管理，建立专账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挪作他用。严禁以校内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。每学期末学校要向家长公示校内服务费的收支情况。

　 **七、相关说明**

　　1.单位企业提供的材料必须完全真实，因提供虚假材料导致的经济纠纷、经济损失由企业自行承担。

　　2.对入库企业，我局实行动态管理，服务期为两年。一方面根据市场需求适当补选优秀的单位入库；另一方面通过考察，对质量、安全、服务、售后等方面较差的单位视其严重和影响程度实行退出机制。

3.凡出现以下情况，学校可终止与第三方机构的课后服务：①提供虚假资料的；②课后服务出现重大管理过失的；③课程品类、质量、内容与目录明显不符的；④年审（年度报告）有不良记录的；⑤把学校课后服务分包转包给其他机构的；⑥出现影响学校正常秩序不良行为的；⑦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。